

法院互联网消费金融审判问题调研报告

一、__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

审理互联网消费金融概况

互联网消费金融收案情况

自__年1月1日至__年7月28日，受理案件5788件。其中典型金融借款纠纷案件1535件，信用卡纠纷337件，票据纠纷12件，典当纠纷12件，信用证纠纷6件。在金融借款合同中，涉及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为2055件，汽车金融案件1379件。从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受理的案件数来看，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所占比重较大。占到受理案件一半以上。

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审判涉诉主体分布

半年受理案件中，银行提起的诉讼1535件，互联网金融公司2056件，汽车金融公司起诉1379件，其他主体818件。由此可见，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主要由专门的消费金融公司发起，据大多数基于消费金融公司对借款人的催收，也有少部分基于借款人对消费金融机构要求返还部分高额利息的案件。部分传统银行也开展类似于互联网消费金融的业务，例如建设银行快E贷合同，就是贷款用途为消费的一年期小额借款合同。

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增长速度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__市基层法院、__市__新区法院__

年至__年审理的互联网金融，__年全__市互联网金融案件裁判文书数量为 92 件，__新区法院为 13 件，__年__市互联网金融裁判文书数量为 93 件，__新区法院为 12 件，__年__市互联网金融案件为 717 件，__新区法院（自贸区法院）为 681 件。自__年开始，互联网金融案件数量激增，自贸区范围内消费互联网金融案件增长快，在全市范围内所占比重较大，互联网金融案件主要集中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互联网金融案件呈现批量化特点。当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数据有局限性，仅能显示生效的裁判文书，无法真实反映案件调解、撤诉情况，也不排出部分生效裁判文书没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但是，由于上述外部因素在每一年都有存在的概率，所以该数据可以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以及__新区法院相关案件在全市基层法院所占比重提供依据。

互联网金融案件结案方式

以__年上半年为例，互联网金融案件结案方式以判决为主，调解、撤诉率较低，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910 件互联网金融案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有 878 件，以撤诉方式结案的有 27 件，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案件为 5 件。绝大多数的互联网金融案件以判决方式结案，该类案件很难达成调解协议。

二、案件特点

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

在__年爆发式增长

__年，涉及互联网金融的案件呈现爆发式增长。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对小额贷款业务逐渐开始采用线上贷款操作模式，该类案件难点在于证据的可视化处理，如本庭审理的消费金融公司起诉的案件借款人均是通过线上操作进行的贷款，原告提交的证据完全没有被告手写签名，在审查当事人对借款合同是否达成合意的事实过程中，就必须审查网络消费贷的操作手册，确定合同的真实性。由于自由贸易试验区为金融创新示范区域，所以新类型金融案件增长速度更快，在__市范围内所占比重较大。

另一方面，受经济下行影响，借款人资金周转困难，__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导致企业停产，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大打折扣，金融机构普遍诉请要求借款人未偿还借款提前到期，不再继续维持借款合同。金融机构对互联网消费贷的借款人普遍缺乏信心。

最后，基于新类型金融产品发展规律，从起步发展到全面展开，__年刚好该类案件进入了清理欠款周期，尤其是消费金融公司的案件呈现出明显的批量化。

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缺席审判概率较高

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的审理几乎都是缺席审理，互联网消费

金融打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全程通过 APP 线上操作，方便、快捷，合同订立成本较低，但同时，正因为打破空间限制，该类案件的被告地域分布广泛，这就给送达造成了困难。传统银行诉请的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大多需要公告送达。另一方面，部分消费金融公司约定了诉讼期间送达地址，可以将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作为借款人接受法律文书的地址。

然而，大多数借款人即便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依然不积极应诉，原因在于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涉诉金额较小，而借款人普遍在__市阜外，借款人没有参加诉讼的动力。

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诉讼主体呈多元趋势

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的原告包括传统银行，但绝大多数为消费金融公司，由于互联网消费金融属于新类型金融产品，且风险较大，没有担保，传统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资质有更明显的审慎态度。而专门的消费金融公司由于业务单一，合同较为简单，对借款人资质的审查相对较为宽松，所以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发展也促进了诉讼金融机构主体的多元化。

部分小额贷款公司也开始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开展线上借贷业务，尽管不是具有消费金融许可证的机构，但是其借贷模式、借贷金额、借贷用途与互联网消费金融类似。部分传统银行也开始逐渐尝试互联网消费金融，例如建设银行快 E 贷合同，也具有

互联网消费金融性质。

案件调解、撤诉比例较低

由于金融审判面临送达困难的局面，缺席审理案件较多，金融机构的管理模式给代理人的权限较低，调解方案较为保守，加之疫情影响，企业经济不景气，金融机构对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评估较低，金融机构大多选择了提前收回借款，执行抵押物，无心继续维持借款合同，故本庭案件调解撤诉比例较低，结案方式以判决为主。同时，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由于大多数为缺席审理，无法实现有效调解。

再加上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借款金额较小，借款人遍布全国，当事人诉讼成本较高，对该类案件的调解带来了巨大挑战。

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涉案金额小，利率高

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多为小额金融借款，借款本金往往在10万元以内，另一方面，互联网消费金融一般为信用借款，借款没有担保，在高风险的背景下，金融机构普遍约定了较高的利率。传统金融机构如银行，一年期短期借款一般约定年利率在10%左右，房贷利率年化率5%左右，而消费金融公司约定利率达到年24%，在此基础上，消费金融公司还会约定每期还款同时偿还相应的手续费、服务费等附加费用，加上利息，年化利率可达到36%，甚至超过3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改变了民间借贷 24%保护上限的格局，将其降低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尽管该规定不适用于金融机构，但低息显然已经成为了风向标。正常来说，金融借款利率是低于民间借贷利率的。

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高息政策，低门槛、广撒网，用高利率弥补高风险，这就导致了互联网消费金融坏账率较高，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较多。

三、互联网消费金融存在的法律问题

金融消费者（借款人）面临的风险

1. 消费者容易受到不当诱导的风险

消费金融作为新生事物，消费者经验和风险防范意识不足，对新鲜事物又乐于去尝试和享受，因此很容易被无孔不入的互联网病毒式营销所影响，导致过度消费，过度负债。消费者对违约后果认识不充分，加上目前征信信息应用范围有限，奖惩机制不够完善，违约成本较低，这又进一步加大了违约风险，造成借款人更严重的债务危机。

另外，部分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产品推销人员采用诱导话术，对合同内容避重就轻，如在介绍产品时，不透露年化利率，只介绍月利率，造成利率较低的假象，或者采用极端举例方法，类似于借 100 块钱一个月只需要还 1.75 元利息，当事人在急于

用钱时就会降低对该产品的理性分析。

2. 用户数据信息泄露的风险

在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上，借款人要想获得较高的贷款额度，需要填写大量详细的个人资料。不仅包括常规基本信息，还会要求填写社保、车辆、公积金等信息，甚至绑定用户的信用卡账单、芝麻信息、京东和淘宝的消费账单等等。这些深层的重要个人信息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很多机构并不重视用户信息的安全问题，又缺乏足够的技术和管理规范，导致客户信息可能被盗用或出售，使消费者的个人隐私遭到严重泄漏，可能蒙受巨大损失。

3. 互联网金融存在利率过高的问题

由于互联网金融高利率弥补高风险的经营策略导致互联网金融案件利率普遍过高，部分持牌消费金融机构约定的年利率达到 24%，同时还附加了各种服务费用，年化利率超过 36%，在 2015 年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出台之前，很多超过 36% 上限。

4. 金融消费者维权困难

较于普通商品，金融产品与服务具有专业性强、更新快等特点，大部分消费者存在金融知识欠缺的问题，难以充分理解金融产品合同内容。出现金融消费纠纷时，由于涉案金额小、维权成

本高、时间精力消耗大等原因，金融消费者选择诉讼维权的动力不足。特别是互联网金融领域，涉及消费者人数众多而且分散广泛，网络经营者可能在骗取金融消费者的资金后，便关闭网站，使得取证变得更加困难。层出不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使得金融消费领域适用公益诉讼遇到了不小的挑战，如交易全程无纸化，金融机构与金融消费者之间缺乏有效沟通，而金融机构即使败诉，个案侵权成本较低，也不足以促使金融产品的内容作出改变。

另外，金融消费者在诉讼中明显存在法律知识匮乏的情况，诉讼请求不清晰，有的要求法院确认借款人降低利率后所欠的金额，但确认之诉应为法律关系的确认，而非事实状态的确认；部分金融消费者起诉的诉状中出现了合同撤销合同的行程之诉与侵权损害赔偿同时主张的现象。这样五花八门的起诉方式不仅没有找到维权的核心，也极大的降低了审判效率，浪费了司法资源。

消费金融行业面临的法律问题

1. 恶性竞争风险

作为新兴行业，发展速度非常长快，越来越多的机构和平台进入了消费金融领域。机构之间相互争夺用户和渠道，盲目承诺、授信，甚至纵容用户的欺骗和包装行为，而不审慎评估用户的负债情况和还款能力。这种恶性竞争只会给整个行业造成不好的声誉影响，风险提升也必然造成金融机构提高利率，金融消费

者融资成本增加，将带来消费者的逆向选择问题，从而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后果。

2.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互联网金融的一级风险，互联网金融与传统消费金融的根本区别在于，互联网金融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而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对互联网技术的依赖性很高。因此，互联网金融除了具有消费属性和金融属性，还有科技属性。互联网金融平台一旦被黑客非法入侵，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甚至威胁资金安全，对用户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另一方面，由于该类借款从申请到发放贷款、还款均为线上操作，在诉讼中如何实现证据可视化也是一个审判难点。本庭受理的部分互联网金融案件。

除了证据的可视化，互联网金融案件电子证据存证也是一个很大的挑战，由于互联网金融借款从网上操作，双方电子合同的不可变性非常重要。由于金融机构合同版本会升级换代，也会伴随互联网金融系统的更新，这就导致了原告在诉讼中提交的从APP平台下载的纸质证据有在后台变更的风险，不利于金融消费者权利的保护。

3. 互联网金融面临逆向选择困境

互联网金融的经营方式为多点撒网放贷，无担保、高风

同，在现有诉讼中，互联网消费金融企业主张的利息普遍是以24%为标准。互联网消费金融利用较高的利息来抵御风险。在这样的经营理念下，守约的金融消费者其实是以自己偿还高额利息为代价弥补了大量违约者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维系公司利润。根据乔治阿克洛夫在《柠檬市场：质量的不确定性和市场机制》一文中提出了逆向选择理论，该理论为由于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等，买方无法掌握卖方的质量状况，却能掌握该种商品的平均价格，所以买方只愿按照平均价格出价，这样会导致质量高于平均水平的产品退出市场，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由于贷款门槛低，对金融消费者的还款能力把握较差，这就只能不断提高利率，弥补风险，导致良性的金融消费者逐渐远离该业务，还款能力较差、还款动因不强的金融消费者成为了主流，劣币驱逐良币。

问题原因分析

1. 互联网消费金融经营模式的因素

首先是互联网消费金融案件借款人分布广，与传统银行贷款奉行的审慎规则不同，以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主导的互联网消费金融打破了借款的时间、空间限制，充分利用了互联网平台，向更多的借款人发放了贷款，从__年爆发的案件也能看出，互联网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07154056115006044>